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15

修正案号: 39-3231

- 一. 标题: 检查方向舵伺服控制不同步性
- 二. 适用范围:

A340-211、212、213、311、312、313系列飞机,除了在空客生产线上已经完成了48110号改装的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AGC AD 2001-156(B)
- 2、SB A340-27-4088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3、SB A340-55-4026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4、SB A340-27-4086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在本指令生效后,完成下列工作:

A、检查

- 1、在2002年9月1日以前,按照空客SB A340-27-4088的要求,完成行程限制组件 (TLU)检查,以及方向舵伺服控制同步性检查。不管检查结果如何,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。
- 2、根据测量出的不同步值的大小,按SB A340-27-4088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(更换或调整)。
- 3、假如测量出的不同步值需要按上述A、2段的要求更换方向舵伺服控制器:

- a) 在下次飞行前, 检查已经发现不同步的方向舵伺服控制器连 接座,必要时,按照SB A340-55-4026的要求,采取纠正措施。
- b) 根据飞机构型和检查方法,以SB A340-55-4026规定的间隔, 重复完成上述a) 段要求的工作。
 - c)不管结果如何,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。

B、改装

在2002年9月1日以前,按照SB A340-27-4086的要求,使用新的方 向舵伺服控制校装挂牌,以提醒维修人员。

SB A340-27-4086必须在本指令A1段要求的方向舵伺服控制同步性 检查之前或同时完成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6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6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